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6 年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总额为 226,664.72 万元，比预算 397,647 万元减少 170,982.28 万元，减幅 43%。主要原因是关联采购 130,853.58 万元，比预算 313,286 万元减少 182,432.42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燃煤采购数量比预算降低所致。

2.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为 345,792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54,720 万元；关联销售 91,072 万元。2017 年预计比 2016 年增幅 52.56%，主要是受市场影响 2017 年燃煤采购价格升高。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211,150	100,557.99	31.47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29,590	19,739.91	44.33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12,780	6,606.10	31.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1,200	580.99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58,872	52,209.20	8.3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883	952.00	2.14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9,975	9,805.00	27.44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临汾海姿供气供热有限公司	0	4,204.60	11.77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企业	21,342	17,672.18	58.66

（三）截止披露日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60,032.39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 29,611.70 万元；关联销售 30,420.69 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等。

法定代表人：张有喜。

注册地址：大同市新平旺。

注册资本：1,703,464.16 万元。

总资产：2,580.44 亿元，净资产 388.36 亿元（2015 年末数据）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08.38 亿元，利润总额 3,162.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41 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股东。

3)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86,037 万元。

2.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电解铝、阳极炭素、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郭威立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总资产：529,072.49 万元，净资产：137,437.32 万元。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39,761.09 万元，净利润 33,739.51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40%）

3)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59,755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签署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采购货物

公司所属发电公司组织生产时，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燃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制定。

（二）提供工程项目建设

公司接受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山西同煤电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脱硫、除湿、电袋除尘、烟道改造等业务，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规定，在签订的合同范围内履行各自的业务。

（三）接受运输业务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大同煤矿实业总公司和山西同泽宇物流有限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开展运输业务。2017 年预计接受运输业务 12,780 万元。

（四）接受物业服务

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公司山西漳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负责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楼等物业服务。

（五）销售货物

2016 年本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签订《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华泽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华泽公司包销 2 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上述两台机组本年共售电 31.72 亿千瓦时，受托管理机组实现售电收入 52,209.20 万元。

山西漳电大唐热电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热力，价格按照山西省物价局批复价格执行。

（六）提供劳务

2016 年本公司与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公司”）签订《2×300MW 发电机组 2016 年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华泽公司 2 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本公司按照售电量收

取管理服务费，本年实现管理服务收入 952 万元。

（七）提供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控股的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17 年预计融资租赁业务为 21,342 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议制定，或按照市场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销售电力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华泽铝电借助公司管理大机组人力、技术和管理优势，委托公司运行自备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

（二）在采购燃煤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同煤集团充足稳定的煤炭资源及其下属公司的地理位置优势、区域优势及集约规模优势，以减少电煤运输费用，向其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

（三）在接受劳务方面，主要是利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市场及服务设施方面的资源，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

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供应单位均签定合同、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签定补充协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秦庆华先生、胡俞越先生、吕益民先生和余春宏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关联董事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项预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发展和稳定工作，有利于降低经

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七、备查文件

1.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